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董中驥

電話：7995678#3055

電子信箱：takumi50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20091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4791213_1133200910AA0C_ATTCH4. pdf、
54791213_1133200910A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110-113年工作計畫」之113年視覺藝術欣賞教學公開授課工作坊，請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3年3月14日屏大人文字第113320016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假。
- 三、檢附113年視覺藝術欣賞教學公開授課場次一覽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